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20 號

請　求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設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代　表　人 彭○○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蔡○○　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現已停職）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96 年 11 月間擔任行政庭長時，假借感謝同院書記官 B6 代理執行職務之辛勞，邀約 B6 共進晚餐，B6 迫於無奈應允。嗣於 9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6 時 20 分，B6 搭乘受評鑑法官駕駛之自小客車前往用餐，餐後，受評鑑法官以勘查將舉辦之淨山活動路線為由，要求 B6 陪同前往陽明山，於上山後將車輛停靠在某偏僻處之避車彎內，並以幫 B6 按摩為由，要求 B6 坐到後座，於車上以強暴方式對 B6 為猥褻行為（如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所載），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號（案號詳卷）起訴在案。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之「應受懲戒行為」應為經總體觀察評價、判斷所得之一個整體違失行為，並以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作為追懲期間之起算點（懲戒法院 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受評鑑法官於 96 年間對 B6 為猥褻行為，又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對同院女法官為性騷擾行為而經請求人移送評鑑在案，受評鑑法官之先後 2 次違反義務行為，手段類似，行為本質相近，本於懲戒程序總體評價原則，應以先後 2 次行為之終了日即 111 年 11 月 15 日作為受評鑑法官接受評鑑之起算時間。綜上，受評鑑法官於任職法官期間，尚兼任行政庭長，未能潔身自愛，違法犯紀，核其所為，已屬言行不檢，有損司法形象，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屬情節重大，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一、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三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次按「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前項行為終了之日，係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法官法第 52 條定有明文，前開條文所指之「行為終了之日」，係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之起算時點，此與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請求評鑑期間係「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 3 年」，法條用語有所不同，又本會審議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得視受評鑑法官有無懲戒之必要而為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決議，故法官評鑑之請求期間，自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之追懲期間，2 者性質有別。

四、請求人主張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之「應受懲戒行為」應經總體觀察評價、判斷所得之一個整體違失行為，並以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作為追懲期間之起算時點，受評鑑法官先後於 96 年、111 年間之 2 次違失行為，應以 111 年間之時點作為受評鑑法官接受評鑑之起算時點。細繹請求人援引之「懲戒法院 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判決」，前開判決之個案事實為被付懲戒人與因案涉訟於法院之友人飲宴、球敘、提供法律意見、不當接觸或未迴避案件審理等諸多違法、失職行為，觀諸前開判決認定應綜合評價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即判決附表一、二所示），被付懲戒人係自 86 年起，有數次違反義務行為，時間雖有先後、行為樣態亦非單一，但各行為均根源於其與友人之交往，且與友人本身或其經營、管理企業所涉之案件相關，故前開判決乃認被付懲戒人之數個違失行為間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外部之關聯性，而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即令請求評鑑期間依請求人主張而以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起算時點，然受評鑑法官分別於 96 年間及 111 年間對同院書記官及法官為身體接觸之不當行為，核其 2 行為前後間隔已逾 10 餘年之久，並非於一定期間內密集、

接續所為，兼衡其行為方式各別、地點及被害人不同等，尚難謂前後2違失行為間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外部之關聯性而得包括視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故受評鑑法官之前後2違失行為，仍應個別認定其行為終了之日，分別計算其請求評鑑期間。

五、復按「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法官法第35條第6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係指本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情事時，始得於審議終結前併予調查及審議，故前揭規定僅在本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尚未終結前，始有適用。查請求人就受評鑑法官於111年11月15日對同院女法官為性騷擾行為一事，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下稱前案)，經本會於112年7月24日收案受理，並於同年10月13日審議終結及作成決議，則就受評鑑法官有無其他應受評鑑情事，因前案業經本會審議終結，自無前揭規定之適用。再者，本會審議前案時曾主動發函司法院調取受評鑑法官之公務人員履歷表，依司法院檢送之受評鑑法官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獎懲事由欄所載，受評鑑法官前於任職行政庭長期間，於96年11月7日夜間利用職務之便，邀約女書記官上陽明山二人獨處逗留至深夜，行為不檢，損害司法信譽，經司法院於100年6月22日核定申誡2次，本會於前案決議書亦就此部分一併審酌，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有嚴予懲戒之必要，則本會業已就受評鑑法官於96年11月7日言行不檢、損害司法信譽一事，於審議前案時併予審酌。準此，請求人主張前案經移送本會在案，本於懲戒程序總體評價原則，應以前案違失行為終了日作為受評鑑法官接受評鑑之起算時間等語部分，因前案既經本會審議終結，受評鑑法官於前案之評鑑程序顯屬終結，則請求人本件評鑑請求，自無連同前案為總體觀察評價之可能，尚難以前案之違失行為終了日作為本件評鑑請求之起算時間，核其主張，要難憑採。

六、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96年11月7日對同院女書記官 B6 為猥褻行為，應認本件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為96年11月7日，惟請求人遲至112年12月18日始具狀請求評鑑（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憑），顯已逾越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請求期間，自有同法第37條第2款之「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不付評鑑事由。而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之情事，業經本會於112年度評字第4號評鑑案考量受評鑑法官有無懲戒必要時一併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迴避）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